

#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2）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规范经营和管理。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为农民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和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加强农副产品流通。

（3）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开发利用管理，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按照区政府授权或要求，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本系统经营的烟花爆竹、医药、食盐和图书等商品进行监督管理。

（5）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协调

好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

（7）参与国家和省、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的有关活动。组织本系统对外和对内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

（8）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市供销总社和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相关文件要求，围绕服务“三农”工作大局，积极落实供销社综合改革任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3 年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建成更加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城乡社区居民生活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相配套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以农产品流通与农化服务为核心的新型助农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网络建设。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925.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5.92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3 年度总支出 92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4.76 万元，项目支出 71.16 万元，总体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本部门结合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并以此作为开展绩效目标和指标跟踪评价的依据，积极有效地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理念、从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年度自评得分为 83.66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在市供销总社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相关文件要求，围绕

服务“三农”工作大局，积极落实供销社综合改革任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整体实现了各项履职目标，履职效率部分自评得分为 36.66 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时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制度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按时按要求对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按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绩效、资产、政府采购等进行管理，管理效率部分自评得分为 47 分。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未能很好地体现出年度目标的产出和效益。

二是项目监督过程管理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记录管理不够完整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的方向界定不够清晰。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目标管理意识培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技能。通过会议和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相关人员设置绩效目标的技能，提高各基层单位和机关各科室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做到科学填报指标，有效开展项目管理和监督。

二是加强项目的跟踪和监督，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资金分配的协调性。